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11783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0〕28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作物秸秆产量大、分布广、种类多，长期以来一直是农民生产生活和畜牧业发展的宝贵资源。近年来，秸秆随意抛弃、焚烧现象严重，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将秸秆资源转化为肉和奶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秸秆变肉”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畜牧产能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发展肉牛、肉羊、奶牛和梅花鹿四大产业为支撑，加快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实施，创新政策和信贷支持手段，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模式，打造秸秆养畜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示范户，构建秸秆饲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牧循环经济，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黑土地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通过肉牛、肉羊、奶牛和梅花鹿等大牲畜饲养，变废为宝，加快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步伐。力争到2025年，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1500万吨，比2019年增长109%，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37%，比2019年提高19个百分点；大中型秸秆加工机械保有量达到1万台套，窖贮容积达到1500万立方米，分别比2019年增长40%和42%；肉牛饲养量比2019年增加500万头，肉羊饲养量增加200万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政策导向作用，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高、容积大、坚固耐用的地上和半地上永久性青（黄）贮窖。支持中小型草食畜养殖场

（户）建设储草棚、堆贮和裹包收贮设施设备。继续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提升秸秆饲料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

（二）强化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技术研发推广。依托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关键技术与配套装备研制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强化秸秆饲料新技术普及和新产品研发，力争在生物菌、酶制剂、加工机械、技术集成改造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广秸秆青（黄）贮、氨化、膨化和全混合日粮等加工技术，增强适口性，增加采食量，改善消化率，提高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创新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组装模式，组建科技推广创新团队，深入开展送科技入场、入户行动，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科技含量。（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各市、县政府）

（三）建立秸秆饲料化离田和收储运体系。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根据秸秆产量、综合利用能力、秸秆捡拾打捆机械数量，细化秸秆饲料化离田和收储运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秸秆饲料储存基地，集成推广秸秆饲料转化相关机械，培育秸秆收集、运输、饲料转化等专业化合作组织，推广农作物联合收获、秸秆捡拾打捆全程机械化，逐步打造捡拾、清运、储存、转化于一体的秸秆饲料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

（四）加快推进秸秆饲料产业化进程。鼓励规模以上秸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产品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打造企业品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贮公司、专业收贮合作社发展，推动秸秆饲料向专业化生产、集约化利用、产业化经营转型。健全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产业联盟、企业订单、户企对接等模式，促进秸秆资源过腹转化增值、畜禽粪污有机还田，大力发展农牧循环经济。（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五）加快推进秸秆养畜项目建设。结合各地产业基础和秸秆资源，启动实施秸秆养畜项目建设，打通秸秆饲料化利用“通道”，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围绕中部优势主产区、西部潜力增长区和东部特色集聚区，坚持以大型牛羊鹿养殖企业为龙头，以榆树、农安、德惠、舒兰、伊通、乾安、通榆、镇赉、汪清、双辽以及双阳、东丰等基地县（市）为依托，以秸秆资源为保障，大力发展草食畜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基础母牛、母羊核心群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整乡、整村推进肉牛养殖，形成一乡一品、数村一业的产业格局，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支撑乡村振兴的优势产业。发挥项目企业组织生产、开拓市场、带户养殖的纽带作用，开创秸秆饲料化养殖利用新局面。（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六）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集中示范区建设。坚持重点突破、协同推进、择优扶持、注重实效的原则，2020年率先启动5个秸秆饲料化集中示范小区建设，利用3-5年时间，在全省选择10个县、100个乡镇、500个村和10000个大户，加快推进秸秆养畜集中示范区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支持示范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健全新型利益联结机制，全力打造秸秆饲料化利用集中示范区，推动秸秆饲料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七）稳步推进“粮改饲”。以“调结构、增效益”为重点，以促进种养结合、增加农民收益为目标，以大中型草食畜禽养殖企业和饲料收贮企业为依托，积极推进“粮改饲”政策落实。成立全省全株玉米青贮科技创新联盟，建立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大数据库，制定全株玉米青贮质量标准，提升全株玉米青贮品质。突出抓好饲草种植、收贮、利用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等，各市、县级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畜牧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调度和信息反馈。各地要将秸秆饲料化利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清单，逐级细化、层层压实，采取务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秸秆饲料化利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各市、县级政府）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6〕25号），积极落实秸秆饲料化利用财政补贴、金融信贷、用地用电等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研究制定秸秆饲料化利用奖补机制，对贮窖、秸秆加工机械和秸秆饲料给予扶持，支持重点县（市）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积极落实国家“粮改饲”、秸秆综合利用和省级秸秆饲料开发利用、梅花鹿养殖标准化、畜禽良种繁育补贴等政策。西部县（市）要用足用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大力扶持草食畜养殖场（小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各市、县级政府）

（三）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广“吉农牧贷”融资模式，优先支持“秸秆变肉”工程深入实施。组织省内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牵头，吸纳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与，共同组建全省“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牛羊鹿养殖企业上市融资，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建行、省农发行、吉林银行、安华农业保险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省财政厅等）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及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and 移动端多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秸秆变肉”工程政策措施，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的浓厚氛围。及时挖掘、总结和推广秸秆养畜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确保“秸秆变肉”工程任务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畜牧局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